

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工作，切实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司〔2022〕16 号）和《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实施方案》的有关政策和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学校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学校名称：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- （二）国标代码：13429
- （三）办学类型：独立学院
- （四）办学层次：全日制普通本科
- （五）办学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共青城市五四大道 199 号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、纪委书记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研究制定学院招生工作政策，讨论决定学院招生工作的重要事项。

第四条 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具体负责招生录取工作。

第三章 招生计划

第五条 学院根据本院办学条件等实际情况，按省教育厅统筹安排，编制专升本招生计划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公布。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招生专业	普通计划	脱贫家庭(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)学生招生计划	获奖学生(含高水平运动员)招生计划	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	小计
1	工商管理	33	10	5	49	97
2	市场营销	41	5	2	0	48
3	金融	41	5	2	0	48
4	国贸	35	8	5	40	88
5	会计	41	5	2	0	48
6	视觉传达设计	42	5	3	0	50
7	电子信息工程	42	5	3	0	50
8	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	85	10	5	0	100
9	环境工程	85	10	5	0	100
10	工程管理	93	11	5	0	109
11	土木工程	62	12	6	40	120
总计		600	86	43	129	858

第四章 招生条件

第六条 招生对象

(一) 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(专科)应届毕业生,在2023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毕业证。

(二) 已退役大学生士兵(含2023年上半年退役大学生士兵)在2023年7月31日前可取得或已取得毕业证,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江西省普通高校高职(专科)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。
2. 外省普通高校高职(专科)学生在校期间或毕业后,在江西应征入伍。

第七条 报名条件

(一) 考生(含免试生)报名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。其中,条件4只适用于退役大学生士兵。

1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。
2.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。
3. 高职(专科)学习期间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,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。
4. 在入伍期间和退役后工作学习期间,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,或受到纪律处分但报名前已解除处分的。

(二) 专项考生(含免试生)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同时,还需满足专项计划所规定的条件。

1. 脱贫家庭(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)学生招生计划。为脱贫家庭(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)高职(专科)毕业生。

2. 获奖学生（含高水平运动员）招生计划。学生在高职（专科）就读期间获得如下奖项之一：①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资格，全国技能大赛一类赛前十名，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的；②获得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金奖（排位前五）、国家级银奖（排位前三）、省级金奖（排位前三）的；③获国家一级运动员及以上称号，并参加国家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国际级比赛获得前六名的。

3.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招生计划。高职（专科）毕业生及在校生（含高校新生）应征入伍，退役后完成高职（专科）学业的，经申请参加我院组织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专业考查，且成绩合格，具体办法详见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招生录取办法》。

第八条 考生选报的本科专业，应依据高职（专科）所学专业对应的本科专业进行选报，具体参考《江西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》。

第五章 录取规则

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省教育厅、省教育考试院各项规定，招生录取及数据上报等工作，统一通过省教育考试院网上系统进行。

第十条 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按平行志愿原则投档结果，对投档至我院的考生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阅档，符合录取条件者予以录取，总分相同时专业基础及技能知识课优先，其次按政治、英语、

信息技术课程顺序，单科分数高低排序。平行志愿录取结束后如有空余计划，则进行征集志愿录取，录取办法参照平行志愿录取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脱贫家庭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）学生、获奖学生（含高水平运动员）、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录取实行计划单列政策，未完成的空余计划，在普通计划投档前调整至“普通计划”。

第十二条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免试录取按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根据省教育考试院梯度志愿投档顺序，对投档至我院的考生按综合评价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

（二）梯度志愿录取结束后，如有空余计划，则进行征集志愿录取，录取办法参照梯度志愿录取原则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录取完成后，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复核，通过后予以公布。专升本录取通知书将按考生报名填写的“录取通知书收件详细地址”统一寄发。

第十四条 凡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，一经录取，不得以自愿放弃为由要求退档。

第六章 入学、学籍和学历

第十五条 被录取考生必须持普通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、身份证、录取通知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。逾期未办理报到手续者，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十六条 专升本新生入学后，学院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学院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视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。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入学资

格或学籍。

第十七条 专升本学生入校后，编入本科三年级所报考专业进行本科阶段学习。学籍经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，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予以注册。

第十八条 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满，完成规定内容的学习，成绩合格者，颁发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本科毕业证书，毕业证书上标注“在本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”，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实际时间填写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七章 学费、住宿费和奖励资助政策

第十九条 专升本学生按所录取专业的学费和住宿收费标准缴纳有关费用，享受统招本科生相同的待遇。缴费标准详见《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专升本学生学制、学费一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第二十条 我院根据国家有关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规定，采取奖、贷、助、补、减等措施，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我院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、个人或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及相关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2023年专升本招生工作，由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通讯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共青城市五四大道 199 号

邮编：332020

咨询电话：0792-3561616

学院网址：<http://www.ndkj.ncu.edu.cn>

E-mail：346783882@qq.com。

附件：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学生学制、学费一览表

附件：

南昌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3 年专升本学生学制、学费一览表

序号	专业	学制	收费标准(元/年)	住宿费(元/年)
1	工商管理	两年	13000	1200
2	市场营销	两年	13000	1200
3	金融	两年	13000	1200
4	国贸	两年	13000	1200
5	会计	两年	13000	1200
6	视觉传达设计	两年	15500	1200
7	电子信息工程	两年	14500	1200
8	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	两年	14500	1200
9	环境工程	两年	14500	1200
10	工程管理	两年	14500	1200
11	土木工程	两年	14500	1200